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编号:临 2010-031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事项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陈基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并同意陈基华先生的聘任期限、薪酬标准等。陈基华先生的任职资格须取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陈基华先生简历如下:

陈基华先生,1968年1月出生。自2001年起,陈先生担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在此之前,陈先生曾任吉通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沙特阿拉伯 ALJ 集团中国业务区财务总监等。陈先生获得中央财经大学会计专业硕士学位。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0-046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日前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钱云宝先生 持有本公司股份 132,192,000股,股份性质为定向发行限售个人、占公司总股本的 30% 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定向发行限售 4,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 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支行,为江苏恒神纤维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支行申请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股份质押手续已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股份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起予以冻结。

截至本公告日,钱云宝累计质押股份 37,8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8.59%,占公司总股本的 8.58%。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0-29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11 月 10 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戎落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戎落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仍然担任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戎落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辞职申请自 2010 年 11 月 10 日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由公司董事会、财务总监戎茂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公司对戎落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 2010-06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10 月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本公司 2010 年 1-10 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序号	项目	数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1	建筑业累计新签合同额(亿元 RMB)	4,508	61.0%
2	建筑业累计新开工面积(万平方米)	34,550	34.2%
3	建筑业累计新开工面积(万平方米)	12,569	66.5%
4	建筑业累计新开工面积(万平方米)	2,202	-4.9%
5	房地产业累计销售面积(亿元 RMB)	518	25.9%
6	房地产业累计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4,974	1.7%
7	基本农田整理土地储备(万平方米)	478	737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 600275 证券简称:ST 昌鱼 编号:临 2010-027号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近日获悉,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公司大股东北京华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依法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达了协助执行通知书(【2010】东执字第 00970 号),冻结冻结了北京华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105,671,418 股股份,冻结期限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两年,轮候冻结起始日 2010 年 11 月 9 日。

目前华普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105,671,4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77%,其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实施冻结单位	冻结数量(股)	质押/冻结	期限	公告日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5,671,418	轮候冻结	轮候冻结自 2010 年 11 月 9 日起,冻结期限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两年	2010 年 11 月 10 日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朝阳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东城区支行	88,479,418 / 80,000,000 (已质押)	冻结	2010 年 6 月 2012 年 5 月	2010 年 7 月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10-48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暨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 年 3 月 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对本公司下发《关于对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相关部门于【2010】第 28 号,要求公司尽快就少数股东转让股权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河南省证监局的相关要求,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起停牌,开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沟通,商讨解决方案。

2010 年 4 月 1 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其准备筹划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通知,本公司据此于 2010 年 4 月 2 日刊登了《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在停牌期间,本公司积极推进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由于重组方案涉及的程序复杂且重组涉及资产范围较大,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要向有关主管部门进行持续沟通,无法于 2010 年 11 月 11 日复牌。由此,本公司已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预计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复牌。目前,本公司将继续积极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0-057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事项。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10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30

3、召开地点:长沙解放东路 300 号华天大酒店贵宾楼五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纪明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则。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9,208,7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87%。

2、公司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湖南博盟律师事务所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综合授信人民币 6000 万元到期进行续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57,613,90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反对票 1,594,816 股,弃权票 0 股。

2、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南华天之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1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57,613,90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反对票 1,594,816 股,弃权票 0 股。

3、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南华天光电光源技术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5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57,613,90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反对票 1,594,816 股,弃权票 0 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博盟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彦、李南云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博盟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0-021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与株洲市人民政府签署“共建有色金属新材料精深加工株洲基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为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集团”)的战略合作,五矿集团与株洲市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11 月 10 日在株洲签署“共建有色金属新材料精深加工株洲基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按照合作框架协议,五矿集团拟依托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有色”)在株洲的现有有色产业的基础上,以湖南有色作为实施主体,通过整合资源、优化结构、加大投资、新上项目,发展有色金属新材料精深加工产业,创造新优势,形成“一中心、两厂、两园”的产业布局,十年内五矿集团在株洲市企业的总体年销售收入达 500 亿元以上,使株洲成为国内第一、世界一流的有色金属新材料研发及精深加工基地。

“一中心”:建设有色金属新材料研发中心。有效整合株冶硬质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株冶集团)、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株冶集团)两个国家级技术中心以及湖南有色相关的科研资源,打造具有世界领先水平有色金属新材料研发中心。

“两厂”:加大株冶集团的技改力度,扩大钨钼及硬质合金深加工规模,继续推进株冶硬

团与山特维克的合作,实现株冶集团产品结构调整,提升产品档次,将株冶硬团培育成为全球行业领先企业,推进株冶集团的技术升级,大力提升株冶集团关键工艺技术和装备水平,推广绿色冶金技术,发展循环经济,打造世界级“铝锌绿色冶炼”企业。

“两园”:在株洲市清水塘循环经济工业区建设五矿“新材料产业园,重点发展高档铝镁合金、钨钼精深加工等项目。在株洲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建设五矿“高新产业园,重点发展硬合金切削刀具、硬质合金项目、稀贵稀散金属等项目。

此次公司实际控制人五矿集团与株洲市人民政府签署的“共建有色金属新材料精深加工株洲基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具体实施过程的时间跨度较长且有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临 2010-02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数量:1,530,353,299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期:2010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三)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132 号文核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58,546,141 股,并于 2009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股东对发行前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 1、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实集团、第二大股东招商局集团、第八大股东招商局创投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控制的企业,该三家股东分别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2009 年 11 月 17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 2、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承诺: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中国境内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2009 年 11 月 17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 3、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就其受让上海航投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 29,772,496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9226%)、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出具承诺: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自持股日 2009 年 6 月 18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因本公司发生合并、分立、重组、风险处置等特殊原因,所持股份经证监会批准发生转让或者变更除外)。
-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的其他股东所持本公司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 5、根据《全国证券市场持牌机构有壳充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上市时持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诺在全国国有股的禁售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以上承诺均得到履行。

二、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安排

根据上述承诺(第 4 条及第 5 条),公司本次有 1,530,353,299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将于 2010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流通股持有人	本次流通股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	本次流通股限售股份数量
1	深圳市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1,031,829,231	0	1,031,829,231
2	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476,770,787	0	476,770,787
3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389,193,732	389,193,732	0
4	招商局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173,174,834	173,174,834	0
5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164,844,266	164,844,266	0
6	上海重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0
7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144,407,517	144,407,517	0
8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136,342,271	0	136,342,271
9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129,076,610	129,076,610	0
10	中银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1,756,693	111,756,693	0
11	中海(海南)海陆空联运有限公司	69,076,610	69,076,610	0
12	日月光控股有限公司	55,369,924	55,369,924	0
13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32,291,152	32,291,152	0
14	招商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9,772,496	0	29,772,496
15	招商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1,250,000	21,250,000	0
16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20,794,539	20,794,539	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0-004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灾后重建专项补助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兴铸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铸管集团”)通知,根据财政部下发的《财政部关于下达新兴铸管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通知》(财企【2010】282 号)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新兴铸管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批复》(国资收益【2010】779 号)及新兴铸管集团董事会决议,中央财政拨付灾后恢复重建专项补助资金 1 亿元,用于际华三三六职业技能培训中心异地重建项目,上述专项补助资金作为国家资本金注入本公司,由新兴铸管集团专享。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证券代码:601718 编号:临 2010-005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网下配售 A 股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157,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3.50 元/股,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 578,500,000 股。

网下配售的 578,500,000 股于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即 2010 年 8 月 16 日起锁定三个月后可上市流通,该部分股票将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起开始上市流通。本次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的 578,500,000 股股票上市流通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的 A 股合计	3,278,500,000	-578,500,000	2,700,000,000
1.国有持有股份	2,700,000,000	-	2,700,000,000
2.网下配售股份	578,500,000	-578,500,000	-
二、无限售条件的 A 股合计	578,500,000	578,500,000	1,157,000,000
三、总股本	3,857,000,000	-	3,857,000,000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日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下配售股份解禁名单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1	中信证券优债化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9,796,787
2	中信证券“聚宝盆”伞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稳健收益子计划	33,197,838
3	兴业证券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431,351
4	兴业可转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664,865
5	华泰证券有限自营账户	24,898,378
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2,131,402
7	富国天颐领先股票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2,131,402

8	安信理财 1 号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598,919
9	中信证券稳健回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598,919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6,598,919
11	兴业实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6,598,919
12	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15,675
13	齐鲁基金山东债配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485,729
14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13,832,432
1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一个险-一个险	13,832,432
16	招商中证大盘混合基金信托计划 2 期	13,832,432
17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组合	13,832,432
18	方正天翔长期债券投资基金	11,065,946
19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8,299,459
2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8,299,459
21	华泰基金稳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05,805
2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8,105,805
23	招商证券安盈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192,864
24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6,916,216
25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6,916,216
26	兴业合源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916,216
27	兴业合源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39,567
28	山西证券汇通直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307,589
29	爱建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5,532,973
30	爱建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5,532,973
31	国泰君安君得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532,973
32	中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5,532,973
33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5,532,973
34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5,532,973
35	中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5,532,973
36	民生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5,532,973
37	宝盈可转债证券投资基金	5,532,973
38	华泰基金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532,973
39	宝盈基金宝盈中证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532,973
40	招商中证大盘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5,532,973
41	招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4,979,675
42	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4,979,675
43	广发增利债券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149,729
44	山西证券自营组合自营账户	4,149,729
45	广西壮族自治自治区企业年金计划	4,149,729
46	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企业年金计划	4,149,729
47	江苏证券自营投资账户	3,596,432
48	华安柏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96,432
49	富国通赢主题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19,783
50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基金	3,319,783
51	中海基金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19,783
52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766,486
53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766,486
54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766,486
55	华泰证券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66,486
56	招商安仁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66,486
57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一个险-一个险	2,489,837
58	中国信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213,189
59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659,891
60	宝盈基金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59,891
合计		578,500,000

上市公司名称: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南风化工
股票代码:00073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盐运城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运城盐湖区解放中路 294 号
通讯地址:运城盐湖区解放中路 294 号
联系电话:0359-8967515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0 年 11 月 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风化工拥有权益的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南风化工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性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中盐运城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减持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简称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盐运城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中盐运城	中盐运城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南风化工、上市公司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中盐运城盐化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中盐运城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址:运城盐湖区解放中路 294 号

(三)注册资本:516,200,000 元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营业执照注册号:14080000019600

(五)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11366166-5

(六)经济性质:国有独资

(七)法定代表人:万建军

(八)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工业硫化钠、硫酸钠、硫酸钾、硫酸镁系列产品、硫酸、金属膜、阻热剂及塑料编织品生产、供、运销及设备安装、维修;合成洗涤剂、复合肥、工业盐、聚氨酯漆;汽车修理、道路运输。(仅限有经营权的分支机构经营);非标准设备制造、安装;水泥预制构件制造(以上各项中国有专项规定的从规定,应经审批未获审批的不得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化学清洗、污水处理、水处理、密封、粘接技术转让、咨询、培训。

(九)经营期限:长期

(十)税务登记证号:14270113661665

(十一)通讯地址:运城盐湖区解放中路 294 号

(十二)邮政编码:040400

(十三)电话:0359-8967515 传真:0359-8967023

二、股本结构及控制关系

中盐运化为国有全资子公司,出资人为中国盐业总公司,中国盐业总公司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拥有并管理的国有大型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盐运城股权结构如下:

```

中国盐业总公司 100%
├── 中盐运城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 中盐运城盐化有限公司
    └── 中盐运城盐化有限公司
        └── 中盐运城盐化有限公司
    
```

三、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长期居住地	在其他公司兼职
万建军	男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中国盐业总公司副总经理、南风化工董事长
刘彦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南风化工副董事长、总经理
李勇	男	董事	中国	南风化工监事
王刚	男	董事	中国	无
钱为波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盐业总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
芦仁强	男	常务副总	中国	无
雷晓东	男	副总	中国	无
李俊东	男	副总	中国	无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数量:1,530,353,299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期:2010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三)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132 号文核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58,546,141 股,并于 2009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股东对发行前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 1、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实集团、第二大股东招商局集团、第八大股东招商局创投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控制的企业,该三家股东分别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2009 年 11 月 17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 2、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承诺: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中国境内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2009 年 11 月 17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 3、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就其受让上海航投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 29,772,496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9226%)、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出具承诺: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自持股日 2009 年 6 月 18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因本公司发生合并、分立、重组、风险处置等特殊原因,所持股份经证监会批准发生转让或者变更除外)。
-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的其他股东所持本公司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 5、根据《全国证券市场持牌机构有壳充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上市时持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诺在全国国有股的禁售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以上承诺均得到履行。

二、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安排

根据上述承诺(第 4 条及第 5 条),公司本次有 1,530,353,299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将于 2010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流通股持有人	本次流通股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	本次流通股限售股份数量
1	深圳市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1,031,829,231	0	1,031,829,231
2	招商局			